



全國台南一中校友總會

第二屆第十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14 年 12 月 21 日(星期日)下午 14 : 30

貳、地點：天成飯店

聯絡人電話：潘昭材 0901309494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 1 段 43 號 1F 西餐廳

參、主席：林文雄 紀錄：蘇俊雄

肆、出席人員

理事：14 人

林文雄、梁永芳、莊勝榮、黃憲清、黃海富、許坤金、張碧娥、
李賢勇、李賢德、鄭豐聰、黃宇白、許文彬、許耀文、許益欽

視訊：4 人

林政達、蕭介宏、何旭爵、吳豐嘉(監事)

監事：3 人

吳清在、王明智、劉宗明

請假：

列席：

伍、主席致詞

- 一、感謝各位理監事們今天星期日特別來開會，討論理監事相關議案。
- 二、在此我要感謝吳常監的幫忙修改議題內容，鄭豐聰邀請教授群校友加入會員，及吳常監每週星期五邀約打桌球活動，讓會員有運動的機會，總會更融洽。

三、本校友總會如能推動《青銀共居》或是《青銀共融》等社會公益活動，使年幼及年長者均能獲得幫助和關懷，對台南一中的校譽會有明顯提升，對日後畢業的學弟們，就業也會有所幫助，其計畫：

每一、二個月，安排到台北市附近的中小學，甚至孤兒院拜訪，瞭解他們的需求，將政府推動的「青銀共居」不甚理想的政策，改以《青銀共融》的世代交流，如此，可幫助資深年長者，保持健康，延緩衰老的功效，把北漂奮鬥的經驗，以及當年如何考上大家羨慕的台南一中的讀書心得等人生經歷，以輕輕鬆鬆，如「阿公講古」、「台灣童謠」方式、分享台南古都的歷史文化，台南的各種美食給大家，幫台南做「城市行銷」，如此，將來可以成為很多校友會，履行《青銀共居》或《青銀共融》政策的參考，一方面幫助年輕人（包括小朋友）、同時，也幫助年長者，長年健康，活出快樂彩色的人生，社會一片祥和。

四、因為等一下還有歲末聯歡及校友才藝表演晚會，請會議務必於 16:00 前結束。

陸、秘書長報告

略

柒、報告事項

一、宣讀 9 月 25 日(星期四)第二屆第十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如附件 P.15。

決定：准以備查。

二、育樂委員會楊哲安主委報告

育樂委員會今年辦理台南旅遊和淡水走讀活動，瞭解台南和淡水百年來的歷史變化軌跡，對台灣的貢獻，明白解說，掛著耳機，成效良好。

三、演講委員會梁永芳主委報告

演講委員會都定期辦演講，尤其明年 2 月 7 日邀請本校校友，也是前總統陳水扁校友，於台大校友會館(台北市濟南路一段 2 之 1 號)演講，請大家邀請校友或親朋好友前來聆聽。

四、永續發展委員會李賢勇主委報告

捌、討論事項：

一、案由一：114 年 9-11 月份收支明細表，提請審議，/(秘書處提案)。

說明：詳如附件。

決議：1.照案通過

2.其中支出之餐費及場地費部分 66,165 元，補充說明如下：

包括(1) 11/17 會員擴增檢討會議餐會 16,165 元及(2)第 10 次理監事會議預借餐費 50,000 元，經實際支出 43,700 元，餘 6,300 元，移作秘書處零用金項目支用。

二、案由二： 114 年 9 月-11 月新會友入會名單： 編號 231-256 永久會員，一般會員，學生會員及編號 74-76 團體會員等，提請審議。(秘書處提案)

說明：新加入會員名單如下：

全國台南一中校友總會 9-11 月份新加入會員名單

編號	會員資格	序號	姓 名	最高學歷	經 歷	畢業年度	介紹人
1	永久會員	231	王水文	國立體育大學碩士	前教育部體育署副署長	63	李賢勇
2	永久會員	238	吳政哲	台大森林系	樂客資產管理顧問公司	94	潘昭材
3	永久會員	239	蘇拾忠	政大企研所 MBA	前創投公會祕書長	65	李賢勇
4	永久會員	249	曹以會	台灣大學社會學系畢業	雅虎台灣 Yahoo 媒體事業 總監	73	陳宏一
5	永久會員	251	莊維周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系	中華民國總統府國策顧問	58	蕭介宏
6	永久會員	252	陳國信	中興大學食品科學系畢業	頡懋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67	潘昭材
7	永久會員	253	杜旻育	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博士 國防醫學院醫學系畢業	國軍左營總醫院院長	78	陳宏一
8	永久會員	254	陳相國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系畢業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聯合總會 理事長	72	林文雄
9	一般會員	232	邱錦秀	台南家專畢業	漾美爾醫美集團創辦人	65	黃宇白
10	一般會員	233	王奇煌	東吳大學企管系	崑山別特電子材料公司總經理	59	李賢勇
11	一般會員	234	羅德淵	輔大外文系	越新國際物流公司	63	李賢勇
12	一般會員	235	吳嘉堯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系	吳小兒科診所負責人	59	李賢勇

13	一般會員	236	余賢文	世新大學觀光系碩士	文才國際企業公司總經理	77	劉芃辰
14	一般會員	237	林茂權 (大山)		前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兼審判長	58	蔡智雄
15	一般會員	240	林國顯	美國加州大學博士	交通部常務次長	69	李賢勇
16	一般會員	241	蔡明華	日本岡山大學博士	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處長	52	蔡智雄
17	一般會員	242	胡忠一	日本東京大學博士	農業部次長	65	莊勝榮
18	一般會員	243	熊強生	North Carolina State University	藍籌科技公司董事長(澳洲)	66	潘昭材
19	一般會員	244	李哲豪	美國 MBA		80	顏永輝
20	一般會員	246	林明澤	政治大學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7	顏永輝
21	一般會員	247	施禹廷	台灣大學	台塑石化公司協理	81	劉自強
22	一般會員	248	葉鴻欽			52	陳正賢
23	一般會員	250	莊義興			55	許坤金
24	一般會員	255	劉韋廷	台灣大學 EMBA 碩士，中正大學法學院	立勤國際法律事務所所長	85	潘昭材
25	一般會員	256	林明道		前代書不動產經紀人負責人	59	黃宇白
26	學生會員	245	高翊荃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系		110	劉芃辰
27	團體會員	74	蘇志鈞	1111 人力銀行 (會員代表)			林文雄
28	團體會員	75	張銀來	1111 人力銀行 (會員代表)			林文雄
29	團體會員	76	劉美葵	1111 人力銀行 (會員代表)			林文雄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三：請修訂章程第十條(第二項)條文案，提請審議。(吳清在常務監事提案)

說明：由於章程第十條（第二項）未規範副理事長之產生方式，須予以增列，以應業務需要，請見下表。

決議：採用版本二(第3方案)，即為：理事長得視業務需要，就常務理事中指定1至3人為副理事長，襄助理事長綜理會務。

章程第十條（第二項）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第二項）</p> <p>理事會置常務理事，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u>理事長、副理事長</u>，或副理事長由理事長就常務理事中指定擔任。</p> <p>版本一：</p> <p>理事會置常務理事，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u>理事長、副理事長</u>。</p> <p>版本二：</p> <p>理事會置常務理事，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理事長。</p> <p><u>理事長得視業務需要，就常務理事中指定1至3人為副理事長，襄助理事長綜理會務。</u></p>	<p>第十條（第二項）</p> <p>理事會置常務理事，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理事長。</p>	<p>1. 根據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本會設有副理事長1至3人。</p> <p>2. 因未規範副理事長之產生方式，擬予增列： <u>(1)</u> 版本一：比照理事長產生方式辦理，或 <u>(2)</u> 版本二：由理事長就常務理事中指定擔任等二種方式產生。</p> <p>（按此二種各有優缺點，前者優點有民意基礎，缺點配合度較弱；後者優點配合度高，缺點較無民意基礎。）</p>

四、案由四：成立「母校畢業校友現就讀各大學系所獎助學金」案，再提請審議。/(吳清在常務監事、李賢勇理事提案)

說明：為鼓勵台南一中畢業校友於各大學及研究所之學習表現，減輕清寒學生之經濟負擔，並提升母校校友間之支持與連結，照顧學弟妹精神，特設置本獎助學金。

其辦理要點，綜述如下：

(一) 適用對象：

- 1.台南一中畢業校友，現就讀國內各公私立大學或研究所在校學生。
- 2.上學期(或學年)學業成績 75 分以上，操行成績甲等(80 分以上)。
- 3.家境清寒或中低收入戶者優先(無證明者免附)

(二) 獎助學金名額及經費來源

1. 每學期(或學年)均錄取 20 名。
- 2.每名獎助金額為新台幣 1 萬元。
3. 每學期(或學年)經費總額均暫為新台幣 20 萬元。
4. 經費來源由本會及熱心校友、企業捐款支持。

(三) 申請要件

1. 申請時間：自 115 年 2 月 23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2. 申請文件：
 - (1) 上學期(或學年)學業及操行成績單。
 - (2) 自傳(台南一中求學生活回憶，600 字左右)
 - (3) 清寒或中低收入戶證明(無者免附)。
3. 頒發時間：預定 115 年 6 月舉行理監事聯席會議時頒發表揚。

(四) 審核程序

由本會成立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核。

(五) 檢附獎勵辦法及申請表(附件如下)。

決議：同意辦理，視執行情形再予以修正。

【附件】

全國台南一中校友總會

母校畢業校友現就讀國內各大學系所獎助學金之獎勵辦法

1. 設立目的

為鼓勵台南一中畢業校友於各大學及研究所之學習表現，減輕清寒學生之經濟負擔，並提升母校校友間之支持與連結，特設置本獎助學金。

2. 適用對象

凡台南一中畢業校友，現就讀國內各公私立大學或研究所者，符合下列條件均得提出申請：

- 上學期（或學年）學業成績 75 分以上。
- 操行成績甲等（80 分以上）。
- 家境清寒或中低收入戶者優先（無證明者免附）。

3. 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

- 每學期(或學年)均共錄取 20 名。
- 每名獎助金額為新台幣 1 萬元。
- 每學期(或學年)經費總額均暫為新台幣 20 萬元。

4. 申請要件

(1) 申請時間：自 115 年 2 月 23 日起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

(2) 應繳文件：

- 上學期（或學年）學業及操行成績單。
- 自傳（台南一中求學生活回憶，600 字左右）
- 清寒或中低收入戶證明（無者免附）。
- 台南一中畢業證明影本。
- 其他有利審查之獎勵或證明文件。

(3)頒發時間：預定 115 年 6 月舉行理監事聯席會議時頒發表揚。

(4) 收件方式與單位：

郵寄至：

「全國台南一中校友總會」秘書處收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89 號 3 樓

5. 審核程序

- 本獎助學金由校友總會成立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核。
- 委員會依申請人之成績、家境、在校表現及附加資料等進行審查。
- 審查結果依公正、公開方式決議並公告。

6. 經費來源

由全國台南一中校友總會及熱心校友、企業捐款支持，作為每年獎助學金專款使用。

7. 受獎者權利與義務

- 受獎者應提供真實資料，如有不實，取消其受獎資格並追回款項。
- 受獎者應維持良好操守，並持續努力求學。
- 鼓勵受獎者於未來回饋校友學弟妹。

8. 附則

- 本辦法經全國台南一中校友總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施行。
-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得由理監事會議修訂之。

全國台南一中校友總會

母校畢業校友現就讀國內各大學系所獎助學金 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貼照片處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男 □女	
電子信箱				
電 話	市話：	手機：		
通訊地址				
目前就讀大學及系所	大學	系所	年級	
學業成績	上學期 (或學年)：學業總平均 分			
操行成績	上學期 (或學年)：操行總平均 分			
應繳輔助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上學期 (或學年) 成績單 (指大學部或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台南一中求學生活回憶，600 字左右) <input type="checkbox"/> 清寒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無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在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台南一中畢業證明 (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助審核之說明： <div style="margin-left: 40px;"> <hr style="width: 40%; display: inline-block; vertical-align: middle;"/> <hr style="width: 40%; display: inline-block; vertical-align: middle;"/> </div> <div style="margin-left: 40px; margin-top: 10px;"> <hr style="width: 40%; display: inline-block; vertical-align: middle;"/> <hr style="width: 40%; display: inline-block; vertical-align: middle;"/> </div>			

備註：1.申請截止日為 115 年 3 月 31 日。

2.將本申請表及相關輔助資料，逕寄「全國台南一中校友總會祕書處」(李賢勇主委) 收，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89 號 3 樓，電話：(02) 2100-1161。

3.聯絡人；李賢勇主委，手機：0920-689673。

五、案由五：成立本會「會員及其子女孫輩現就讀各大學系所獎助學金」案，再提請審議。/(吳清在常務監事、李賢勇理事提案)

說明：為鼓勵本會會員及其子女、孫輩母校畢業，勤勉向學，並協助家境清寒或中低收入戶學生減輕生活負擔，特設立本獎助學金，以培育優秀人才，並照顧本會會員福祉。

其辦理要點，略述如下：

(一) 適用對象

1. 本會會員本人、會員子女或孫輩母校畢業，現就讀國內大學或研究所之在學學生。
2. 上學期(或學年)學業成績 75 分以上，操行成績 甲等(80 分以上)。
3. 家境清寒或屬中低收入戶者，且有生活補助需求者優先考量。

(二) 獎助學金名額及經費金額

1. 每學期(或學年)均核定 20 名。
2. 每名獎助學金金額 新台幣 1 萬元。
3. 每學期(或學年)經費總額均暫為新台幣 20 萬元。
4. 經費來源由本會年度預算編列及校友、社會人士捐助款項支應。

(三) 申請要件

1. 申請時間：自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至 3 月 31 日止。
2. 申請文件：
 - (1) 上學期(或學年)學業及操行成績單。
 - (2) 自傳(台南一中求學生活回憶，600 字左右)
 - (3) 清寒或中低收入戶證明(無者免提)。
3. 頒發時間：預定 115 年 6 月舉行理監事聯席會議時頒發表揚。

(四) 審核程序

本會成立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依申請文件進行審核。

(五) 檢附獎勵辦法及申請表(見附件)

決議：同意辦理，視執行情形再予以修正。

【附件】

全國台南一中校友總會

會員及其子女孫輩現就讀大學系所獎助學金之獎勵辦法

一、設立目的

為鼓勵本會會員及其子女、孫輩母校畢業，勤勉向學，並協助家境清寒或中低收入戶學生減輕生活負擔，特設立本獎助學金，以培育優秀人才，弘揚校友互助精神。

二、適用對象

- 本會會員本人、會員子女或孫輩母校畢業，現就讀國內大學或研究所之在學學生。
- 上學期（或學年）學業成績 75 分以上，操行成績 甲等（80 分以上）。
- 家境清寒或屬中低收入戶者，且有生活補助需求者優先考量。
- 本會會員本人、會員子女或孫輩已申請本獎助學金，不得再申請本會所辦理之「母校畢業校友現就讀各大學系所獎助學金」。

三、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

- 每學期(或學年)均核定 20 名。
- 每名獎助學金金額 新台幣壹萬元整。
- 每學期(或學年)經費總額均暫為新台幣貳拾萬元整

四、申請要件

1.申請時間：自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至 3 月 31 日止。

2.申請文件：

- 上學期（或學年）學業及操行成績單。
- 自傳（台南一中求學生活回憶，600 字左右）
- 清寒或中低收入戶證明（無者免提）。
- 台南一中畢業證明影本。
- 其他有助審查之獎勵文件。

3.頒發時間：預定 115 年 6 月舉行理監事聯席會議時頒發表揚。

4.收件地址及單位：

-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89 號 3 樓
- 「全國台南一中校友總會」秘書處收。

五、審核程序

- 本會成立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依申請文件進行審核。
- 審查結果由本會秘書處公告，並通知申請人。

六、經費來源

- 由本會年度預算編列及校友、社會人士捐助款項支應。

七、權利與義務

- 受獎助者應維持良好學業及操行表現。
- 受獎助者應配合本會相關活動，並接受公開表揚。
- 若有不實申請或違反本辦法情事，得撤銷資格並追回獎助學金。

八、附則

-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會相關規定辦理。

全國台南一中校友總會 會員及其子女孫輩現就讀大學系所獎助學金 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貼照片處
身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會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會員子女 (會員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會員孫輩 (會員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電子信箱				
電 話	市話：	手機：		
通訊地址				
目前就讀大學及系所	大學	系所	年級	
學業成績	上學期 (或學年)：學業總平均 分			
操行成績	上學期 (或學年)：操行總平均 分			
應繳輔助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上學期 (或學年) 成績單 (指大學部或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台南一中求學生活回憶，600 字左右) <input type="checkbox"/> 清寒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無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在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台南一中畢業證明 (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助審核之說明： _____ _____			

備註：1.申請截止日為 115 年 3 月 31 日。

2.將本申請表及相關輔助資料，逕寄「全國台南一中校友總會祕書處」(李賢勇主委) 收，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89 號 3 樓，電話：(02) 2100-1161。

3.聯絡人；李賢勇主委，手機：0920-689673。

六、案由六：有關本會工作人員支薪案，擬提會員大會追認，提請審議。(林理事長、吳常務監事提案)

- 說明：
1. 本會 114 年 9 月 25 日舉行第二屆第十次理監事會議，林理事長曾提聘任專職秘書長月薪 5 萬，兼職秘書月薪 2 萬元，志工電話招募會員時薪 200 元，每天工作 3 小時，其他幹部比照志工計酬案，經決議：同意辦理。
 2. 嗣因潘秘書長尚有自己事業在忙無法專職，且秘書李尉嘉無法全職，所以該決議無法執行。由於林理事長有感第三屆理監事選舉前三個月事務繁忙，決定發給秘書長每月津貼 2 萬元，副秘書長陳正賢和財務長蘇俊雄各 1 萬元，從 114 年 11 月 1 日至 115 年 1 月 31 日共三個月，如理監事會沒通過，這三個月津貼由理事長他個人支付。
 3. 因據「社會團體工作人員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工作人員之薪給支給基準，由社會團體視其財務狀況由理事會訂定，提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
 4. 基上所述，林理事長之提議：有感於第三屆理監事選舉前三個月事務繁忙，就決定發給秘書長每月支薪 2 萬元，副秘書長陳正賢和財務長蘇俊雄各 1 萬元，時間共三個月一節，本理監事會就准予同意辦理，並提送會員大會追認通過實施。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依照說明第 4 項辦理。

玖、臨時動議：

(一)黃宇白理事提議：為提高理監事會議的出席率，建請提出獎勵出席的辦法。

決議：以出席率最高前 5 名，提供禮券 500 元獎勵(同名次增列)，由秘書處辦理。

(二)林理事長提議：建議定期辦理《青銀共居》或是《青銀共融》等社會公益活動，使年幼及年長者均能獲得幫助和關懷，對台南一中的校譽有明顯提升，並對日後畢業的學弟們，就業也有所幫助。

決議：列入工作計畫項目辦理。

(三)鄭豐聰常務理事提議：為配合政府宣導無紙化政策，請有關會議的通知書，通知內容，通知開會的出席調查等，建議改以賴群組接龍辦理，儘量少用書面，郵寄方式寄達通知，既省時間，又省費用。

決議：可考慮辦理，多用賴群組接龍，通知統計，通知單少印，信件可以少寄，節省費用。

拾、散會 (15:50)